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468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郭庭山，男，1967年8月2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7196708270618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天津万泓世纪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农村欧美小镇情景家园12-404号，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海大道22号。2013年9月6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，2014年2月23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，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[2013]4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庭山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3年1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康蕊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郭庭山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0年7月21日，被告人郭庭山在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6222531210229392），后于2010年7月30日开始透支消费。2013年3月24日，被告人郭庭山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000元后，截止至2013年8月18日，共计欠款人民币139760.82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113159.76元。期间，经银行多次电话进行催收，被告人郭庭山仍未归还，且超过三个月。被害单位报案后，被告人郭庭山于2013年9月5日自行到公安机关接受讯问，并于2013年9月6日将本金人民币113200元归还。

法院审理期间被告人郭庭山脱逃，2014年2月23日被告人郭庭山被山东省无棣县公安局埕口边防派出所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郭庭山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表示认罪，并有被害单位工作人员张益某的陈述及报案材料，申领信用卡的相关手续，消费记录及催收记录，还款凭证，被告人的户籍材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郭庭山目无国家法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113159.76元，数额巨大，经发卡行多次催收，超过规定期限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郭庭山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郭庭山案发后接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，主动到案接受调查，应认定为自首，但其在审判期间脱逃，依法不能认定为自首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同时考虑被告人郭庭山的认罪态度，犯罪情节、性质、社会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郭庭山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4年2月23日起至2019年2月22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 杨庆仁

审 判 员 王小江

人民陪审员 王宪立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马为一

速 录 员 王 欣

附：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
第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，不能认定为自首。